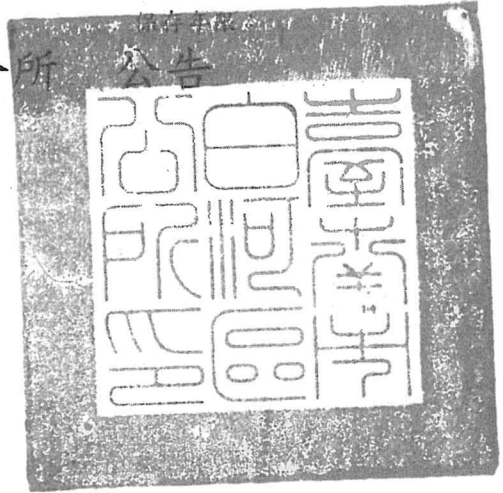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所工字第113060050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本區「六重溪段416-2(部分)、418(部分)、418-1(部分)、419-4(部分)等4筆地號土地上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地籍土地(部分範圍)為現有巷道」(位置及範圍如圖所示)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二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有餘，查民國86年7月20日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通行期間無他人阻止之情事，且巷道鄰近之六溪里六重溪9號、六重溪10號、六重溪11號、六重溪11之1號、六重溪13號、六重溪15號、六重溪17號、六重溪17之1號等8戶之戶籍登記均已逾二十年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三點規定，就該旨揭地號界址範圍內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地籍土

- 地(部分範圍)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4日止，共計30天。
 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名稱）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 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 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董麗華



林業及自然保育分署
航測及遙測
底片號碼 86P043-070
攝影日期 86.07.20
觀覽照片不含圖繪及標註資訊

白河區六重溪段 418 等公告照片

